

2025 年合浦县常乐至李家供水联网工程(土建、
材料及安装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BHZC2025-J2-210052-GXGN

采购人: 合浦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
第七章 评定标准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合浦县常乐至李家供水联网工程(土建、材料及安装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J2-210052-GXGN

项目名称：2025年合浦县常乐至李家供水联网工程(土建、材料及安装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023948.80元

最高限价(元)：3023948.8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5年合浦县廉州镇乾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土建、材料及安装部分)，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

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80: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

指 南 下 载 地 址 (网 上 申 请 方 式 见 网 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 (广西政府采购网) 或 (现场办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浦), 评标副会场: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合浦县水利局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项目联系人 (询问): 邓伟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779-7285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 (询问): 沈菊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779-72726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p>工程名称：2025 年合浦县常乐至李家供水联网工程(土建、材料及安装部分)</p> <p>项目编号：BHZC2025-J2-210052-GXGN</p> <p>建设地点：合浦县廉州镇乾江村委</p> <p>发包方式：包工包料</p> <p>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要求工期：120 天</p> <p>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2	资金来源	<p>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u>财政资金</u>，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p> <p>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包含建安劳保费）：3023948.80 元</p>
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2025 年合浦县常乐至李家供水联网工程(土建、材料及安装部分)，属于<u>建筑业</u>行业；</p>
4	谈判供应商资格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p>
6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	谈判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p>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00秒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1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
12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成交结果	<p>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如有）发布成交公告。</p> <p>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p>

		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5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6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727263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13187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单位。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 3 “谈判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5 “项目”系指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

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支持创新发展

4.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4.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7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5. 联合体谈判

5.1 联合体谈判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谈判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25年6月17日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3 本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7.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7.1.3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7.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7.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谈判供应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

一名的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5.7.2 价格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3）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6）供应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7）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3）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10.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谈判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谈判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

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中心将拒收。

13. 谈判保证金

1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

13.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谈判程序

1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4.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4.5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4.6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4.7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 谈判内容

16.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6.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7.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7.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7.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8.1 资格性审查

1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

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1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9.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0.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0.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 报价评审

20.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2 供应商存在以下报价情形的，谈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

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0.8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1. 无效谈判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2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1.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 21.7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4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1.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21.19.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1.19.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9.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9.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21. 20.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 20.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 20.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20.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20.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 20.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 20.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谈判过程保密

22. 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 1 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5.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5.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

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 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 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 9 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

					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 0%	全流程线上, 初次申请开立账户, 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 申请复审, 签订合同, 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 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 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 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 提供相关要求材料, 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 0%	银行开户, 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 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 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 5%	线下申请, 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 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 表中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可能动态更新, 仅供参考, 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 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

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27.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一、补充合同

28.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二、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

3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5 质疑答复

31.5.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	------------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5.4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272636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272636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13187

十五、其他事项

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2.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
电 话： 0779-7272636
联系人：沈菊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的竞标总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千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专用条款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30%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按工程结算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谈判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 价 (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须签名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

- (1) 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竞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附件 5

谈判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 任_____ 职务，是我_____ 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8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作为参与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 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 的有关规定, 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 的规定, 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 用 电	配电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开关箱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安全施工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楼层、屋 面、阳台 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	基坑、物 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中小型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 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 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2025年合浦县常乐至李家供水联网工程(土建、材料及安装部分)
2. 现场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工程施工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6. 工程管理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120天
2. 工程地点：合浦县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30	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	60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90%
3	7	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返还保修金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1年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采购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承包方式为：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页, 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合浦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69号

邮 箱:

电 话: 0779-7285590

传 真:

邮政编码: 536100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建设单位(盖章): 合浦县水电科技推广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69号

邮 箱:

电 话: 0779-7285590

传 真:

邮政编码: 536100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GF-2000-0208)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____。

1.1.2.5 分包人: 无分包。

1.1.2.6 监理人: ____。

1.1.4 工期: 12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5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发包人所在地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或合浦县水电科技推广服务站，来文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划定施工场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并落实工程建设用地。承包人自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保证正常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增加。如成交后受上述原因影响，不能按时开工或开工后不能正常施工的，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3.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广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相关要求。

1、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比例为20%。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 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 (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设定上限)；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 (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设定上限) 。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按月申请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依法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并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由发包人到水利部门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例如：旧基础、旧石墙、旧管道、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为施工需要或施工原因采取临时渡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所采取的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或纠纷时，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和土方运输、施工车辆及人员可能会与其它人和单位发生干扰或纠纷，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将租用临时用地费用列入报价的“临时工程费”内。

(6) 承包人负责工程取土场地的落实和取土手续的办理。

(7) 承包人应为监理、质监、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8)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9) 对上述(1)～(8)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道路损坏、环境

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2)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

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1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工程分包，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拟申请变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拟投入人员的同等条件。

4.6.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人按每少 1 天处 500 元/天. 人的罚款；对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少 1 天处 300 元/天. 人的罚款。在工地现场实行每日签到上班制度，签到必须是本人签字，发现有代签弄虚作假的，每人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一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 3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视为承包人未按合同履约，由发包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依照相关规定将结果记入承包人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6.5.1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依照相关规定将结果记入承包人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

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工程承包人所用钢筋,性能相当于柳钢、水城、平钢生产的产品;水泥性能相当于鱼峰牌、华润牌(红水河牌)、海螺牌的产品标准。管材及配件必须按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发包人和监理方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水农水[2014]5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水质监[2014]8号)”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合格产品全部退回,承包方需负责承担一切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工程发包人无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对提供的测设控制网准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3 本款补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本款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由此造成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为人工、材料、机械费的 2.5%，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施工安全措施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_____。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_____。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特大暴雨级的降雨持续 48 小时以上;
- (2) 12 级及以上飓风持续 24 小时;

- (3) 20 年一遇的风暴潮；
- (4)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5)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 6 级以上的地震；
- (8)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如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工期补偿，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不设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如有需要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和土、水泥、砂、碎石、钢筋、砼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塑性砼配合比。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5%，单价调整方式： 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相应的担保手续，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由发包人报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国库集中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全额抵扣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每期进度款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由发包人报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国库集中支付。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全额抵扣预付款, 从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签合同时明确) 开始计算和支付工程进度款。从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开始,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工程进度款 =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 90% -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 累计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按政府制定的结算审计办法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后, 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为资金申请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

(2) 本工程最终付款以规定的第三方审计结算总价为依据, 工程未完成质保期验收且工程进度款支付超出审计结算总价 97% 的或工程完成质保期验收但工程进度款支付超出审计结算总价的,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第三方出具审计结果后 20 天内返还超出金额给发包人 (返还方式由发包人指定)。逾期未返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按人民币壹仟元/天计算, 同时承包人应承诺放弃在广西水利系统一年的投标资格, 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申报将承包人纳入不良记录或失信记录。

17.3.6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其中 80%转入单位基本账户, 20%属于农民工工资的部分需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审计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检查无质量缺陷责任后, 承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并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付清。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如承包人能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等担保手续, 发包人可在收到对应担保手续后提前向承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再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担保退还手续。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捌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7.5.4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另行商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另行商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年。

保修范围: 合同工程全部内容。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负责缴纳保险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购买保险的合同、发票等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附件或根据工程实际经调整后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乙方违约，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

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诺若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放弃在广西水利系统一年的投标资格：

A、在竞标文件中故意改变工程量的；

B、两个投标人报价完全一致的；

C、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

D、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承诺的；

E、未履行规定手续，擅自变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

F、项目经理无故脱岗，或离岗超过 3 天未报项目法人批准的，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G、不按监理单位要求整改，导致不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

H、重要隐蔽工程未经联检就擅自施工的。

I、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3、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签订合同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根据发包人相关部门的档案管理要求提供施工竣工和结算资料，其中竣工资料 5 份，结算资料 3 份，所有资料提供电子档 1 份。

25.4 承包方应在开工前提交所有工程报建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当地规范规定；工程

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5.5 承包人须按时参加本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建设工程验收，提交本工程工作报告和施工管理报告。

25.6 工程建设中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修材料需向发包人提供采购品牌、型号及样品等参数，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结算费用按投标单价结算。

25.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资料通过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后 30 天内。

25.8 本工程取（弃）土运距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5.9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10 本工程进场及场内道路维修按项计，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25.11 本工程专用条款中所指的招标期《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

25.1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完工或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成交通知书：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广西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广西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广西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竞争性谈判的工程承建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争性谈判的工程承建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

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